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持续深入高质量推进地名信息库质量建设行动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

自2月份民政部部署开展国家地名信息库质量建设行动以来，市、县两级民政部门认真贯彻民政部、省民政厅部署安排，自觉克服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和疫情影响等不利因素，紧盯任务目标，扎实推进实施。截至4月10日，全省累计完成县级审改数据23.29万条，市级审核数据9.82万条，省级审核数据2.81万条，占比分别达到100%、42.2%、12.1%，其中市、县两级均按期按进度要求完成任务，省级审核任务已完成过半，取得了阶段性工作成效。根据民政部国家地名信息库质量建设行动工作专班有关部署要求，为持续深入高质量推进地名信息库质量建设行动，现将下步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持续提升数据质量

通过前期的工作，全省地名信息质量得到较大程度改进提高，但梳理总结审核情况看，数据中仍然存有一定的问题需要解决，表现在：（1）拼写方面：体现在多音字的标注（含音调）

上，部分同一地理实体（或同一专名）标注读音不同，还存有标注非规范读音现象。（2）设立时间方面：较为突出的是政区、村（居）名委员会，填写的时间与设立时间或最终定名时间不一致。（3）属性信息方面：一是村（居）民委员会的来历、含义、沿革与其对应居民点的相关信息高度雷同，或直接引用后者信息内容；二是跨界自然地理实体的来历、含义、沿革等信息，不同政区登记内容差异明显；三是部分地名的来历、含义内容上重复记述较多，文字不够简练；四是部分地名沿革中缺少设立时间或命名更名时间，还有的内容过于简单，未经考证随便使用“历史沿用至今”代替；五是部分地名的历史沿革字段描述起止点不完善，时间节点不连贯或有缺失；六是公元纪年或标点符号使用错误。（4）位置信息方面：部分点状地名位置错误明显；部分线状跨界地名未标注至边界临界点。各市、县（市、区）要在4月底前，继续推进实施“回头看”，重点关注、摸排和整改上述问题，做到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切实把问题降低到最低限度，全面提升数据质量；对于省级审核中反馈的疑问或退回的问题数据，要及时应对和解决，提高工作成效。

二、扩大审核数据占比

依照民政部专班相关部署，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分别提高省、市两级审核占比。一是市级审核占比提高至50%以上。目前全省市级审核平均占比为42.2%，淄博、潍坊、德州

等3市已达到50%以上，其他13市尚有不同差距，需要进一步提高审核占比。工作完成时限为4月25日。二是省级审核占比提高至30%，由省审核组承担实施，并同步完成跨市界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整合、审核工作。工作完成时限为4月30日。

三、有关要求

各市、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地名信息库质量建设，切实落实质量建设主体责任，扎实组织数据审核和“回头看”，按照最新安排持续扎实推进，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目标任务。

一是聚焦工作重点。要全面掌握本地区地名数据质量状况，把握本级工作重点和核心目标，瞄准数据中存在的质量问题，采取得力措施推进解决。综合发挥权威数据的作用，搜集利用好现有的数据成果资源，为问题解决提供强力支撑。对于未列为重点审核的字段内容或非重点的细节问题，可在行动结束转入日常维护后推进解决。

二是严格数据质量。要增强责任意识，严格落实数据质量标准和要求，认真细致审核修改完善数据，坚持注重质量、精益求精，防止重进度、轻质量，或流于形式、走过场。审核时要继续坚持“能改不退”的原则，尽可能将问题解决在本级；对于存在问题严重或数量较多的，退回所在地并限期整改，并计入考评专项行动计分清单，整体工作质效列入年底重点民政工作综合评估内容。

三是科学规范推进。各地要科学统筹工作任务，综合运用

各方面优势力量，优化工作方式方法，结合本地工作实际，采取集中作业、集中攻关，分工协作、交叉互审，样板示范、分类作业，成果共享、数据比对等，切实提高工作质效。要依照操作手册和工作指南明确的方法步骤，规范操作实施，防止盲干、蛮干；自主“撤回”修改数据时，要贯彻落实“一日一清”原则，当日撤回修改的数据要当日完成修改并提交，禁止一次性、大批量撤回数据，或未经沟通越级撤回数据。

四是强化指导沟通。上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对下级民政部门指导，搞好工作调度和技术支持，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指导意见，切实帮助基层解决困难和疑问。要充分发挥业务工作平台、微信群、QQ群的作用，及时交流解答工作中遇到的疑惑问题。省审核组继续编发情况通报，集中对倾向性问题发出预警，提出解决办法措施或要求。各级要加强数据安全监管，落实数据安全责任，规范管理使用平台用户账号、登录密码，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有效防止危害数据安全的问题发生。

山东省民政厅

2022年4月12日